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 基金代码 | 000547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3月2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姜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4年3月2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年7月23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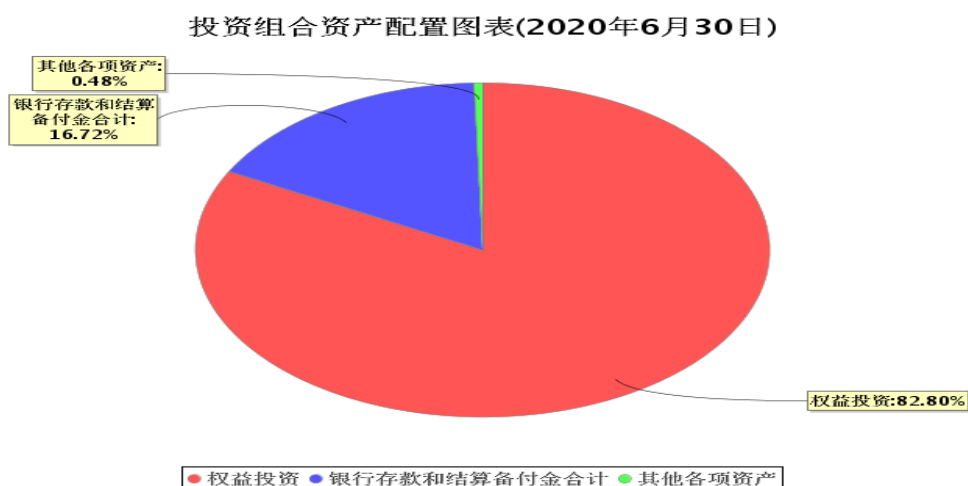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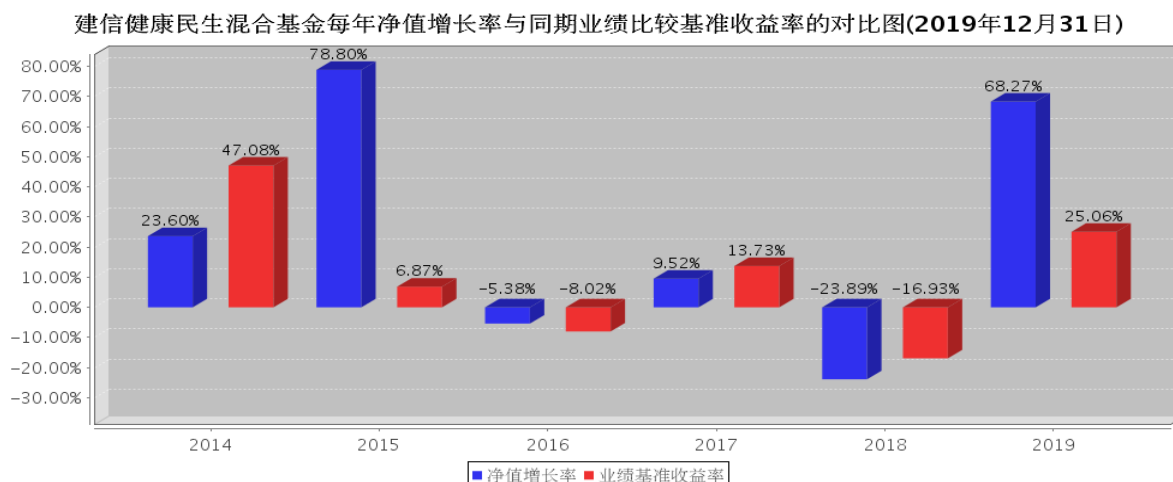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行业及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权证投资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 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 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的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

| | |
|--------|--|
| |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健康民生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健康和民生这两大主题。健康对应的是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民生对应的是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公司，如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公司。</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由于健康民生主题覆盖众多子行业，我们将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1.50%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1.20%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80% |
| | 500 万元 ≤ M | 1,000.00 元/笔 |
| 赎回费 | 0 天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 年 | 0.50%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N ≥ 2 年 |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 50% 的股票投资比例，因此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健康民生类主题上市公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